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 (1) 新增復牌指引；
(2) 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更新；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公告(統稱「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的公告(「出售事項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暫停買賣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的進一步補充公告(「補充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內容有關罷免董事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內容有關委任董事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復牌指引公告(「復牌指引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內容有關罷免、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補充公告(「補充任免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季度更新

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公告(「**延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出售事項公告、補充年度業績公告、復牌指引公告、補充任免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增復牌指引

背景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

- (i) 證明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效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組成條件**」)；及
- (i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統稱「**初始復牌指引**」)。

近期發展

誠如出售事項公告所披露，完成已在緊隨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後作實，且出售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誠如補充年度業績公告進一步披露，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解決引致不發表意見(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除外)的問題的方案。

董事會獲賣方及目標公司告知，雖然完成經已作實，惟有關出售事項的工商登記(「**工商登記**」)尚未完成。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尚未完成工商登記引起聯交所對不發表意見(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除外)是否已完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解決表達關注。

此外，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而有關延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

新增復牌指引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接獲聯交所提出的新增復牌指引，除初始復牌指引外，本公司須：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的規定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除外)的問題，保證毋須再發出不發表意見(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除外)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對其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不發表意見條件」)；及
- (2)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財務業績條件」)

(統稱「新增復牌指引」，連同初始復牌指引為「復牌指引」)。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若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措施以履行復牌指引，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最新進展。

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更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採取行動履行復牌指引，其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組成條件

誠如補充任免公告所披露：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據此，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罷免、(2)委任董事及(3)委任授權代表之先前決議案之運作及實施連同其法律效力將告暫停，猶如先前決議案概無生效；
- (ii) 董事會亦已重新委任常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

(i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禁止本公司、其僱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員採取行動、執行或進行致令先前決議案生效的行動，直至704號訴訟有裁決或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

因此，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馮女士、吳先生及常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尹先生、劉先生及黃先生(「**現任董事會**」)。

故此，所有董事均認為現任董事會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有效組成。因此，董事認為董事會組成條件已獲達成。

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704號訴訟仍在進行，704號訴訟的裁決可能會對董事會有效性及組成產生影響。

不發表意見條件

鑒於工商登記尚未完成，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的法律狀況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份轉讓協議已有效完成，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連同作為股東的相應義務已有效轉讓予買方。

誠如補充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與核數師達成諒解，於提供審核憑證(且已提供)後本公司應已解決引致應收款項不發表意見及應付稅項不發表意見的問題。就此，核數師已知會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及中國法律意見，彼等將維持其上述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維持彼等的觀點，即本公司已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除外，其毋須暫停買賣)的所有問題。本公司正在與核數師討論，以就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再發出不發表意見(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除外)獲得必要保證。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財務業績條件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中期業績。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措施，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以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中期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雪蓮女士、常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劉國輝先生及黃智成先生。